

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

漯环监察〔2017〕4号

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 转发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关于加强环境监 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的通知

支队各队室、各县区环境监察大队：

现将《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关于加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的通知》（豫环监总〔2017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